

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00245754920241001

买方（采购人）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镇人民政府

地址：张杨北路5118号

卖方（供货商）：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其它区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88号（中国人寿金融中心）15楼1501单元、16、17楼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00245754920241001 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，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价款为（大写）：贰仟柒佰贰拾肆元伍角。

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全部费用。如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第二阶段成交合同中对付款方式另行约定的，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：工行上海市吴淞路支行

银行账户：1001197819200030126

第三条 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：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买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地址：张杨北路5118号

电话：021-58612311

签约时间：年 月 日

卖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其它区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88号
（中国人寿金融中心）15楼1501单元、16、17楼

电话：021-36720738

签约时间：年 月 日